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园E1栋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李波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整体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33,924,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8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3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8,62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8,62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8,62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6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454,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454,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62,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9%;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琳、李思思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应予认可和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8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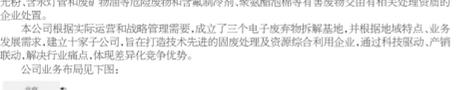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	华新环保	股票代码	301265
股票简称	华新环保	股票简称	3012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全	董事会秘书	李全
姓名	李全	姓名	李全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聚贤街一街4号3-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聚贤街一街4号3-9号
电话	010-80829769	电话	010-80829769
传真	010-80829900	传真	010-80829900
电子邮箱	dsh@hxpd.com	电子邮箱	dsh@hxp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一家专业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科技驱动型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服务社会、资源再生。公司现阶段主要业务为: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拆解及资源化利用。

公司主要业务通过拆解电子废弃物、报废机动车得到的拆解产物,包括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和陶瓷类等再生资源以及可供出售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可出售的拆解产物对外销售给再生资源企业,塑料陶瓷企业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同时,公司将电子废弃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贵金属、汞类及镉类物质等危险废物和含氟制冷剂、聚氯联苯类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关资质资源的企业处置。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战略管理需要,成立了三个电子废弃物拆解基地,并根据地域特点、业务发展规划,建立了十多个分公司,旨在打造技术先进的固废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通过科技驱动,产销联动,解决行业痛点,体系完善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不断探索与发展,现已形成从电子废弃物、废旧机动车和报废机动车的回收,到对其资源回收利用拆解和回收再利用产品,再到此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和报废机动车的回收,到36类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的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

1.拆解模式
公司主要向国内回收商和企业单位回收“四机一锅”等电子废弃物,其中个人回收商所占比重较大。公司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电子废弃物拆解领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回收合作协议,统一回收,统一了货物的稳定性。公司作为拆解企业,拆解价格以回收的拆解物成本,拆解物成本来制定回收价格,公司将拆解价格发送给电子废弃物回收商,如果电子废弃物回收商认可上述价格,就以将电子废弃物送至公司。

另外,公司是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指定环保回收机构,子公司当年再是云南省保山州认定的淘汰报废涉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存储介集采购项目定点单位。当上述行政事业单位有报废电子设备需求时会与公司联系,公司派人前往现场开展回收工作,将回收的电子废弃物带回公司,并开具回收单据。

2.回收收购模式
电子废弃物
公司主要向个人回收商和企业单位回收“四机一锅”等电子废弃物,其中个人回收商所占比重较大。公司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电子废弃物拆解领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回收合作协议,统一回收,统一了货物的稳定性。公司作为拆解企业,拆解价格以回收的拆解物成本,拆解物成本来制定回收价格,公司将拆解价格发送给电子废弃物回收商,如果电子废弃物回收商认可上述价格,就以将电子废弃物送至公司。

此外,公司还与京津冀及北京冀鲁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此类合作商合作,此类合作商主要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报废机动车以及交通长期存车的查封车辆和事故车辆,此类供应商通过招标采购回收企业,具有固定的定价模式,参考废钢铁的规格按车辆的重量化确定收购价格。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公司主要向企业单位回收报废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回收达到预定使用期限提前报废的服务器和计算机等电子设备,电子等及其他电子设备设备等,大型互联网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主要通过招标采购和商务谈判的形式进行回收企业,公司会关注各大互联网科技公司的电子设备报废计划,结合产品需求情况,分析市场价格确定采购计划,并准备商务标书参与投标或者进行商务谈判。上述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会与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回收服务内容和服务单位。

此外,部分企业单位回收的废旧电子设备也具备回收利用价值,回收模式与从企业单位回收废旧电子设备的模式相同。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理业务通常具有付费处置的特点。根据规定,产废单位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送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付费处置。

公司产废单位建立联系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产废单位通过信息公开主动与公司联系;二是公司主动寻找有危险废物处理需求的企业。在确定合作之后,公司会公开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在确定价格后,产废单位会将危险废物送至公司,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拆解设备拆解,实现拆解产物对外销售价格的充分竞争,减少比价流程,缩短回收周期。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阶段,对于产生大量的拆解产物如废玻璃、废塑料等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新环保在线”对外销售进行竞拍。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的废旧零部件,公司使用微信公众号“华新环保在线”,开始对外销售废旧零部件。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公司主要向企业单位回收的废旧电子设备也具备回收利用价值,回收模式与从企业单位回收废旧电子设备的模式相同。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理业务通常具有付费处置的特点。根据规定,产废单位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送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付费处置。

公司产废单位建立联系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产废单位通过信息公开主动与公司联系;二是公司主动寻找有危险废物处理需求的企业。在确定合作之后,公司会公开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在确定价格后,产废单位会将危险废物送至公司,公司